

## 南京大学不属于中小微企业

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（苏财购〔2020〕52号）、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；支持监狱企业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促进残疾人就业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等政策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享受10%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